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33號

原告 印文琪

被告 林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8月15日某時許，以「詹姆士」之暱稱，在「探探」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後，向原告佯稱：其為聯合國之軍醫，再不到1個月就可以退休，但必須支付違約金，拜託原告幫忙與其長官「general scott miller」聯絡云云，並再以「general scott miller」之暱稱，寄送電子郵件予原告，佯稱：原告必須匯款到指定之帳戶內，或者面交款項給「general scott miller」指示之人，作為違約金支付方式云云。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依「威廉」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又被告明知「William Bradley Pitt」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威廉」）為從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取得原告各次交付款項後，均依「威廉」指示用以購買比特幣，再將購得之比特幣轉入「威廉」指定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66萬3,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66萬3,000元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366萬3,000元，並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陳述略以：「威廉」說要捐款給奈及利亞的孩童建造醫
05 院，因為「威廉」離婚官司帳戶遭到凍結，所以需要我提供
06 帳戶，我依他的指示領錢並依他提供的帳戶轉匯。本件我確
07 實有向原告取得附表所列款項，並以購買比特幣方式轉至
08 「威廉」指定之電子錢包，我願意返還原告請求的款項，但
09 要等到「威廉」將款項寄回給我，他目前在美國的官司還沒有
10 結束等語。

11 三、法院的判斷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
15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
17 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
18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19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0 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1 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簽立之收據為憑（見臺灣
23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4號卷第81-2頁反面至第8
24 5頁反面），被告對於有向原告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
25 之購買比特幣轉入「威廉」指定電子錢包內等事實，為不爭
26 執（本院卷第170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7 (三)被告於本件被訴涉犯詐欺案件前，即已因於108年11月15日
28 前某日，將向他人借用之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9 使用，並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為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30 向他人收取詐欺款項經警方當場查獲等行為，經臺灣宜蘭地
31 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等罪嫌，而於同年5月31日提起公訴，有宜蘭地檢檢
02 察官108年度偵字第6255號、109年度偵字第2113號、第3281
03 號、第3680號、第3681號、第4764號、第5303號、第7571
04 號、110年度偵字第639號、第2902號起訴書可稽（見本院11
05 2年度金訴字第366號卷〈下稱366號卷〉第49頁至第59頁，
06 下稱前案起訴書）。嗣該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
07 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94號審理（下稱前案），而被告於
08 前案審理過程中辯稱：我的帳戶都是寄給美國的電影明星即
09 「威廉」，因為「威廉」跟他前妻的離婚官司，所以帳戶被
10 凍結，所以要我提供帳戶給他，讓他捐款給奈及利亞的孩童
11 建造醫院，我110年2月7日去找人拿款項而被警方當場查獲
12 時，則是「威廉」跟別人借錢，要我去領款等語，此有宜蘭
13 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書附卷可參（見366號卷第61-
14 84頁，下稱前案判決書）。

15 (四)基此，被告於110年9月28日第一次前往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
16 時，即已因提供帳戶予「威廉」使用及為「威廉」向他人收
17 取款項，而經警方於同年2月7日當場查獲，並經檢察官於同
18 年5月31日提起公訴；被告經歷上開偵查程序，當應知悉
19 「威廉」為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威廉」所指示被告收取款
20 項，乃「威廉」向他人詐取款項。然被告仍聽從「威廉」指
21 示，向原告收取附表所示詐欺贓款，並用以購買比特幣後，
22 轉入「威廉」指定之電子錢包，顯然參與「威廉」所屬之詐
23 欺集團詐欺行為甚明。

24 (五)從而，被告為「威廉」所屬之詐欺集團，收取原告遭詐欺如
25 附表所示之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後，轉入「威廉」指定之
26 電子錢包，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
27 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具有行為關連共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28 並就原告所受損害366萬3,000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
29 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6
30 萬3,000元，洵屬有據。

3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6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3月26日（送達證書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96號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6萬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相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數額 (新臺幣)
1	110年9月28日中午12時46分許	宜蘭縣○○市○○○路00號之美麗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旁	50萬元
2	110年9月30日某時許	同上地點	39萬3,000元
3	110年10月13日某時許	同上地點	30萬元

(續上頁)

4	110年11月4日某 時許	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 0號之臺北轉運站門口	90萬元
5	110年11月25日 某時許	同上地點	107萬元
6	110年12月6日某 時許	同上地點	20萬元
7	110年12月13日 某時許	同上地點	30萬元
合計			366萬3,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苡彤